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监督核验咨询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监督核验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监督核验咨询工作。

（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辅助，约 180 个项目。
2. 涉嫌违法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情况核实辅助，约 180 个项目。
3. 小区、企业内持续治理类图斑复查辅助，约 110 个项目。
4. 规划巡查辅助，约 1805 个项目。
5.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现场踏勘辅助，约 210 个项目。

（二）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上述五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委托业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 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辅助

对于已批工程建设项目，依建设单位申请完成规划验收为甲方日常工作，为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需委托乙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辅助”。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对于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需乙方 2 名工程师共耗时 1 天辅助完成现场踏勘；对于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乙方 4 名工程师共耗时 1 天完成现场踏勘。除现场踏勘外，乙方还需形成现场踏勘记录表、现场影像，辅助甲方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该项工作 2023 年涉及项目数量约 120 个，预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涉及项目数量约 180 个。其中，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约 114 个，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约 66 个，最终结算以实际成

果发生量为准。

2. 涉嫌违法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情况核实辅助

协助属地等开展涉嫌违法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情况核实为甲方日常工作，为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需委托乙方开展“涉嫌违法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情况核实辅助”。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每个项目需乙方2名工程师共耗时0.5天辅助完成现场踏勘。除现场踏勘外，乙方还需形成踏勘记录表、现场影像，辅助甲方核查相关规划审批情况。该项工作2023年涉及项目数量约120个，预估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涉及项目数量约180个，最终结算以实际成果发生量为准。

3. 小区、企业内持续治理类图斑复查辅助

在推进经开区持续治理类图斑销账过程中，需开展对于部分图斑的现场复查工作。因图斑较多且分布位置零散，为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需委托乙方开展“小区、企业内持续治理类图斑复查辅助”。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每处图斑由乙方2名工程师共耗时0.5天，随同甲方进行现场复查，并形成现场复查记录表、现场影像。预估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工作涉及约110处图斑，最终结算以实际成果发生量为准。

4. 规划巡查辅助

参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2024年行政检查计划》工作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对确定的检查点位开展规划巡查。因点位较多且分布位置零散，为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需委托乙方开展“规划巡查辅助”。每次巡查由乙方2名工程师辅助甲方共耗时0.5天完成，形成规划巡查记录单、规划巡查点位分布图、现场影像、规划巡查季度、年度分析报告。该项工作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涉及约1805个巡查点位，最终结算以实际成果发生量为准。

5.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现场踏勘辅助

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现场踏勘为甲方日常性工作，为综合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效能，需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现场踏勘辅助”。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每个项目需乙方2名工程师共耗时0.5天辅助完成现场踏勘。除现场踏勘外，乙方还需形成踏勘报告表、现场影像及文字记录。该项工作2023年涉及项目数量约140个，预估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涉及项目数量约210个，最终结算以实际成果发生量为准。

上述5项工作最终完成的项目及工作成果数量可能与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项目及工作成果数量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内容

成果包括：《监督核验咨询报告》纸质版2份，并附电子版2份。

2. 成果要求

《监督核验咨询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1）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辅助”工作形成的规划验收现场踏勘记录表、现场影像；

（2）开展“涉嫌违法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情况核实辅助”工作形成的现场踏勘记录表、总台账及现场影像；（3）开展“小区、企业内持续治理类图斑复查辅助”工作形成的现场复查记录表、总台账、现场影像；（4）开展“规划巡查辅助”工作形成的规划巡查记录单、规划巡查点位分布图、总台账、现场影像、规划巡查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告。（5）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现场踏勘辅助”工作形成的现场踏勘报告表、现场影像及文字记录。

3. 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监督核验咨询报告》最终成果，且乙方需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监督核验咨询报告》阶段性成果。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后，经专家评审会评审（甲方组织），并通过甲方支委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

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2,360,250.00 元）。上述项目报酬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相应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情形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服务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1,180,125.00）。

2. 2024 年 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督核验咨询报告》（阶段性成果）（该报告包括的具体内容已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成果提交”中第 2 点“成果要求”中明确）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472,050.00）。

3. 2025 年 6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督核验咨询报告》（全部最终成果）（该报告包括的具体内容已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成果提交”中第 2 点“成果要求”中明确）后，经验收合格、甲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柒拾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708,075.00）。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

约。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提交，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之上继续完成工作成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五）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

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因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督核验咨询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2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 庚 (代)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穆. 伍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6层	邮 政 编 码	100176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2日
	电 话	6788130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彤王印衣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2日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郭. 岩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3号院2号楼7层201-721	邮 政 编 码	100176	
	电 话	6787255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	11221301040003860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卷之四